

# **立法會** 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 CB(3) 761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6月1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**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### 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**

梁君彥議員將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2015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5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2015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7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34(4)條 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5 年 6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15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);
- (b) 《2015 年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  
(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);  
及
- (c) 《2015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( 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4(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)。